

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笔记第二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2/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0280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2/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02802.htm)

第二章 自然人 自然人既包括本国自然人，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我国民法通则的自然人的概念与合同法自然人的概念相同 1.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A.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a.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b.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c.胎儿不享有继承权，但给予胎儿利益给予特殊保护：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d.自然人死亡后，原则上不具有权利能力，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如著作权。死者不再享有名誉、隐私、肖像权，但是，生前享有的这些权利可以延续。 B.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享有民事义务的资格）： a.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纯粹获益行为不须行为能力（一）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注：不是等同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能力和处分不动产的权利必须年满18岁。 b.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一）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如享有

以自己的行为取得荣誉权、发明权、著作权等民事权利)；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三)认定：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杨某15周岁，智力超常，大学三年级学生。杨某因有某项发明，而与刘某达成转让该发明的协议。问：该转让协议的效力如何？( ) A.该转让协议有效 B.该转让协议效力未定 C.该转让协议无效 D.该转让协议可撤销 [参考答案] B [解题思路和依据] 杨某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根据《合同法》第47条，协议在性质上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 [应注意的问题] (1) 行为能力的认定有法律规定，与智力超常无关，非个案认定(关于成年人的精神病鉴定除外)。(2) 注意区别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行为与从事其他民事行为的性质的认定。第一，限制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民事行为有效；第二，根据《合同法》第47条的规定，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订立合同的行为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 c.无民事行为能力：(一)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就算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也不得单独实施。(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就算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也不得单独实施。 d.相关规定：(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二）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三）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四）在诉讼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包括痴呆症）。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认定的，应当按照民诉特别程序，先作出当事人有无民事能力的判决。确认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也应当比照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C.住所：a.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b.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疗的除外。c.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2.监护：A.监护人比较：未成年人（包括患精神病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一般监护人（按顺序）首先是父母，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单

位监护人没有上述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单位监护人不分顺序，按有利原则。精神病人被宣告为无限能力人的申请和撤销，都要通过法院，未成年人则不用

**B.指定监护：**

**a.单位指定：**

（一）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二）上述有关组织指定监护人，以书面或者口头通知了被指定人的，应当认定指定成立。被指定人不服的，应当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30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起诉的，按变更监护关系处理。

**b.法院指定：**

（一）对有关组织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法院裁决。（二）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可将未成年人监护人中的（一）（二）（三）项或精神病人监护人中的（一）（二）（三）（四）（五）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三）被指定人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根据前款中的规定，作出维持或者撤销指定监护人的判决。如果判决是撤销原指定的，可以同时另行指定监护人。此类案件，比照民诉特别程序进行审理。（四）在法院作出判决前的监护责任，一般应当按照指定监护人顺序由有监护资格的人承担。

**c.单位指定是法院指定的前置条件。**

**d.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由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

更后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C.监护人的责任： a.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b.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c.如果因监护人管教不严，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职责的，可以适当减轻其民事责任。如果这种责任是赔偿经济损失，应首先从被监护人的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承担，但单位除外。 d.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者单位向法院起诉要求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按照普通程序审理；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按照特别程序审理；既要求承担民事责任，又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分别审理。 D.监护人的相关规定： a.认定监护能力：应当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 b.协议监护人：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父母不能通过协议排除监护权。 c.离婚监护：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 d.委托监护：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被委托人未尽力履行监护职责确有过错的，被委托人负连带

责任。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e.收养监护：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如收养对子女的健康成长并无不利，又办了合法收养手续的，认定收养关系成立。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不得以收养未经其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